

阿环审〔2023〕22号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
关于内蒙古隆宝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460 吨精细
化工中间体改扩建项目(1000t/a 永固紫、200t/a 2-
辛基-4-异噻唑啉-3-酮、1500t/a 磷酸三丁酯)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隆宝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辉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内蒙古隆宝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460 吨精细化工中间体改扩建项目（1000t/a 永固紫、200t/a 2-辛基-4-异噻唑啉-3-酮、1500t/a 磷酸三丁酯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拟生产 1000t/a 永固紫、1500t/a 磷酸三丁酯、200t/a 2-辛基-4-异噻唑啉-3-酮（OIT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分别在现有厂区的 4[#]、2[#]、6[#]车间内增加 4 条永固紫、4 条磷酸三丁酯、2 条 2-辛基-4-异噻唑啉-3-酮（OIT）生产线，新增 1 台 15t/h 生物质锅炉。其余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办公生活设施等均依托现有工程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噪声治理、固废收集、地下水防渗、环境风险防范等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7%。

二、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由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告知书(项目代码:2207-152922-04-02-993289)。项目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。针对目前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不符合要求、循环水池异味、泡沫等现有环境问题，你公司要切实增强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相关整改工作，确保项目运营前，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车间有组织废气：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、处理后，各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挥发性有机物、HCl 有组

织排放需满足《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7-2020）表 1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，甲醇有组织排放需参照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6 排放限值。

生物质锅炉废气：锅炉废气经处理后，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，各污染因子排放需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：需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无组织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，在生产过程中对泵、压缩机、阀门、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，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计划，定期检测、及时修复，防止或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发生；生产车间、仓库要落实负压收集等措施，减少厂区无组织排放。应确保企业边界及厂界各项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相应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及公用工程废水经统一收集后，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在投运前必须确保车间、罐区及管线的防渗措施有效可靠，并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查，坚决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等事故的发生。同时根据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

164-2020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 610-2016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(试行)》(HJ 964-2018)、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(HJ 120-2021)等相关要求，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，布设土壤跟踪监测点位，完善监测制度并定期开展监测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各类噪声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液、废活性炭、三效蒸发废盐、污泥、破损包装均属于危险废物，均需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 2025-2012）要求收集，分类、分区依托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厂区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本项目改扩建后新增副产品苯亚磺酸钠、盐酸、三乙胺应确保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，否则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同时应加强产生、储运、使用等环节的管理，禁止外售给没有使用能力的单位，防止上述副产物不合理使用或处置造成环境污染。运营过程中需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管理要求，同时，应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、暂存、转运、处置过程的管理（有台账）要采取有效、可靠的防范措施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

实各环境要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及时更新完善现有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履行备案手续。强化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，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程度。项目在环保设施的安装、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，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行业》（HJ 987-2018）、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 1209-2021）相关要求，更新完善监测计划，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口、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证更新及日常管理工作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项目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将公众意见作为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重要手段，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保护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关注周边居民意见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

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我局委托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右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右旗分局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右旗分局，
内蒙古辉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